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5）第 1 号

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对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、对谢松峰、徐坤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4〕425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披露《关于转让捷泰新能源股权的公告》称，将子公司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捷泰”）100%股权以 2,100 万元对价出售给上海麦迪讯电源设备有限公司，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经查，上海捷泰剥离后，你公司实际代管上海捷泰财务及存量业务，能够对上海捷泰实施重大影响，上海捷泰实际构成你公司关联法人。你公司未在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与上海捷泰的关联关系、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

项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和第7.2.7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谢松峰、董事会秘书徐坤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和第4.2.2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5年1月3日